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关于组织参加宁夏第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宁夏第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银川市教育局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宁夏第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暨银川市组织申报宁夏第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精神，决定组织我县教师参加此次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助力宁夏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 二、评选范围

本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教科教研机构的教师、研究人员均可申报，也可以单位名义集体申报。

### 三、内容要求

教育教学成果要反映我县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内容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发展素质教育时代精神要求，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成果类别及具体要求见附件中的《申报表》填表说明。

### 四、具体要求

1. 各中小学组织单位内初审，评审时注意“两把关”。一是把好审查关，要严格资格审查，参与者必须政治过硬，师德表现过硬。二是把好质量关，《申报表》中要素必须齐全，杜绝弄虚作假。评审出符合要求的成果上报至贺兰县教学研究室。

2. 幼儿园以集团为单位上报，小学以联盟为单位上报，初中、高中以学校为单位上报，每单位至少上报1-2个。

3. 贺兰县教学研究室组织县级复评，从上报成果中遴选出8个优秀成果上报至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参加市级评选。

4. 材料上报以校为单位，不接受个人申报。请各单位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申报表》一式三份（一项成果一个独立文件袋封装，文件袋上方粘贴申报表首页）和《汇总表》纸质版报送至贺兰县教学研究室宋云清处，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271775154@qq.com，联系方式：18895292606。所有材料均不退

还，请自行做好备份。

- 附件：1.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宁夏第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2. 宁夏第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3. 宁夏第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



（此文件公开发布）